#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1N 公告基本信息

	金		

基金简称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各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安鑫熙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相称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0311		
	基准 日基金可供 分配利润 (単位:人民币元)	103,031,409.3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10 份基金份额) 注: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若每季度 末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 0.01 元, 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比

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基金每年收益 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 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税;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国动种为基金 化衡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款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 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

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N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 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赎回起始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 财政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 可另行刊受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N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

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投资者可通

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0 年 10 月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 其在任一 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 定交易账户 7.

### 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披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N 920N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伯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 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 基金合同、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 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